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魷釣漁船從事捕撈作業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附件一)： 一、北太平洋漁區：指北緯二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經一百一十度連線以北，及北緯十度與東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緯十度與西經一百四十度以北之太平洋。 二、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u>五十度</u>以東，<u>北緯十度</u>以南，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 三、西南大西洋漁區：指南緯三十五度以南，西經五十度以西，西經七十度以東之大西洋。 魷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魷釣漁船航經他國管轄海域時，除與該國有漁業合作者外，應將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從事漁業之行為。	第四條 魷釣漁船從事捕撈作業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附件一)： 一、北太平洋漁區：指北緯二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經一百一十度連線以北，及北緯十度與東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緯十度與西經一百四十度以北之太平洋。 二、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十度以東，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 三、西南大西洋漁區：指南緯三十五度以南，西經五十度以西，西經七十度以東之大西洋。 魷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魷釣漁船航經他國管轄海域時，除與該國有漁業合作者外，應將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從事漁業之行為。	為降低作業漁場漁獲壓力，擴大東太平洋漁區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漁區範圍，並修正附件一。
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一百零六年度赴北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申請，業已辦理完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申請漁船一百零六年度赴北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檢具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向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u>	
第九條之一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魷釣漁船經營者，得隨時向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報送主管機關申請新增作業漁區。		一、<u>本條新增。</u> 二、魷釣漁船須視各漁區漁獲情形，調整作業漁區，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標誌，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u>中文船名字體應為正楷中文，其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應符合附件三之規格。</u>	第十一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標識字體及顏色，應符合附件三之規格。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除國際識別編號外，其他漁船標誌亦應符合標識規格，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漁船標誌位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文船名：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船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 二、英文船名：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船部兩舷之中文船名下方。 三、漁船統一編號：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之英文船名下方。 四、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	第十二條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艏、船艉、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其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分款明定漁船中英文船名、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位置。

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第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u>漁船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u>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u>船位回報器除因維修或更換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將已裝設且回報船位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u>	第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u>魷釣漁船自出港後，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船位；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二小時回報一次船位。</u>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為強化漁業管理，無論魷釣漁船或運搬船均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船位，爰修正第二項後段。 二、為避免漁船將裝設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導致主管機關無法掌握正確之船位，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u>或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u> <u>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u> 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u>經營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u>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第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前項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一、考量漁船除以上架維修為目的，停泊於國外港口者，亦有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求，另為確認該船確實仍停泊於國外港口，應每週以照片為證，至上架維修因有維修證明則免提供照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另未按時提供照片並經主管機關命其開機而未開機者，即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依法核處。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修，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原第四項依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立即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前項通報，漁船應每小時回報一次。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第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前項通報，<u>魷釣漁船應每小時回報一次；我國籍運搬船應每二小時回報一次。</u>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一、為明定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時手動傳真回報船位資訊時機，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二、配合第十三條修正，修正第四項船位回報器斷訊及故障時人工通報之頻率。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當航次斷訊累計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u>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u>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累計斷訊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u>測試</u>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為明確計算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期間，及考量漁船返港修復船位回報器，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船位回報器，以確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則應配合，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漁船修復船位回報器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始得出港，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八條 魷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每日填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u>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u> <u>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與</u>	第十八條 魷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每日填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前項漁撈日誌，經營者應於魷釣漁船進港後	一、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或填寫漁撈日誌，均應詳實且正確，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實務管理需求，新增第二項明定漁獲回報資料記載不一致或僅其一有記載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依序移

<u>漁撈日誌記載之漁獲資料不一致時，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為準。僅其一有記載者，依其記載。</u> 第一項漁撈日誌，經營者應於魷釣漁船進港後，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 一、國內港口：三日內。 二、國外港口：六十日內。	，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 一、國內港口：三日內。 二、國外港口：六十日內。	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十九條 <u>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日未能成功回報</u>，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次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u>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連續三日未能成功回報，視為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時，應在三十日內修復。</u>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積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u>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u>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u>確認</u>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十九條 <u>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u>，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時，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累積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測試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當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未能成功回報，無論是否故障，均應傳真回報漁獲資料，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之定義，故障之時間自未能成功回報之首日起算。 三、漁船返港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以確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則應配合，爰修正第三項。 四、考量漁船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始得出港，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u>魷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下列港口為限：</u> 一、東太平洋漁區：秘魯共和國卡要港。 二、北太平洋漁區：大韓民國釜山港。 <u>三、西南大西洋漁區：烏</u>	第二十五條 <u>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其作業漁區之下列港口為限：</u> 一、東太平洋漁區：秘魯共和國卡要港。 二、北太平洋漁區：大韓民國釜山港。	一、本條係為針對魷釣漁船進行查核，魷釣漁船轉載運搬船之港口已受此規定限制，可配合接受檢查，運搬船之卸魚港口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將第一項序文之「漁船」修正為「魷釣漁船」

拉圭共和國蒙特維多港及英屬福克蘭群島史坦利港。 魷釣漁船於國內港口卸魚，以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漁港為限。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	二、西南大西洋漁區：烏拉圭共和國蒙特維多港。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	。 二、取得三漁區作業許可之魷釣漁船得於三漁區所列之任一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惟僅取得特定漁區作業許可之魷釣漁船，不得於未經許可之漁區卸魚或港內轉載。 三、我國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與英屬福克蘭群島政府達成雙方港口檢查合作機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新增英屬福克蘭群島史坦利港。 四、新增第二項指定我國國內港口，以利國內港口檢查。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我國籍運搬船，應取得作業許可。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轉載東太平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委員會漁船名冊，並應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二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二、轉載北太平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註冊名單。 三、轉載西南大西洋漁區	第二十六條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我國籍運搬船，應取得作業許可。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轉載東太平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委員會漁船名冊，並應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二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二、轉載北太平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註冊名單。	為強化管理魷釣漁船轉載作業，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明定轉載西南大西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需取得船籍國作業許可。

<u>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取得船籍國作業許可。</u>		
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u>海上轉載五日前</u>，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u> <u>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魷釣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魷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魷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u>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u>，經營者應於轉載漁獲物<u>五個工作日前</u>，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魷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魷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一、為簡政便民服務，刪除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及放寬提交運搬計畫之申請期限。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刪除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為掌握非我國籍運搬船之基本資料，爰增訂第二項每年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魷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u>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附件五)</u>，<u>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u>，向主管機關提出。<u>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u> <u>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實際轉載日不得於轉載申請日後二日內。</u> <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u>	第三十一條 魷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檢具轉載漁獲申報表(附件五)，於預定轉載日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經營者申請之彈性，將轉載之申請期間由工作日修正為日曆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漁船轉載會因海象等因素，而有所延後或提前，為增加作業彈性，許可其得於許可轉載日前三日或許可轉載日後三日從事漁獲物轉載，惟提前轉載之實際轉載日不得於轉載申請日後二日內，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轉載日提前或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仍應申請變更轉載日期，惟不受第二

<u>於轉載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u>		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魷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u>魷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u>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二條 魷釣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當航次捕撈漁船或運搬船無法掌握其船位而無法管控；或其有具體事證涉有重大違規行為，則應進港卸魚或轉載，以利配合接受漁獲物之檢查，若非當航次之行為，則無管制必要。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捕撈漁船當航次涉違規情節，決定是否有必要進港卸魚或轉載，以利配合接受漁獲物之檢查，若非當航次之行為，則無管制必要。
第三十三條 魷釣漁船於港口完成卸魚後，漁獲物再交由運搬船載運出港者，視為轉載，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魷釣漁船於港內轉載之漁獲物，如暫置於國外港內冷凍庫或貨櫃，尚未銷售者，其再次轉載前，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轉載原則係指漁獲物自漁船轉移至其他漁船之行為，然漁獲物因特殊情形，於港口卸下後，再交由運搬船載運出港者，視為轉載。
第三十六條 魷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	第三十六條 魷釣漁船自行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進入港口卸魚者，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卸魚日三個工作日前，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	一、經營者及船長應確保漁船取得卸魚許可，惟考量運搬船卸魚時間，魷釣漁船船長並無法掌握，爰排除其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並明確定義委託運搬船卸魚者申請許可之期限；另為便民服務，縮短港口卸魚之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考量漁船卸魚會因船席安排等因素，而有所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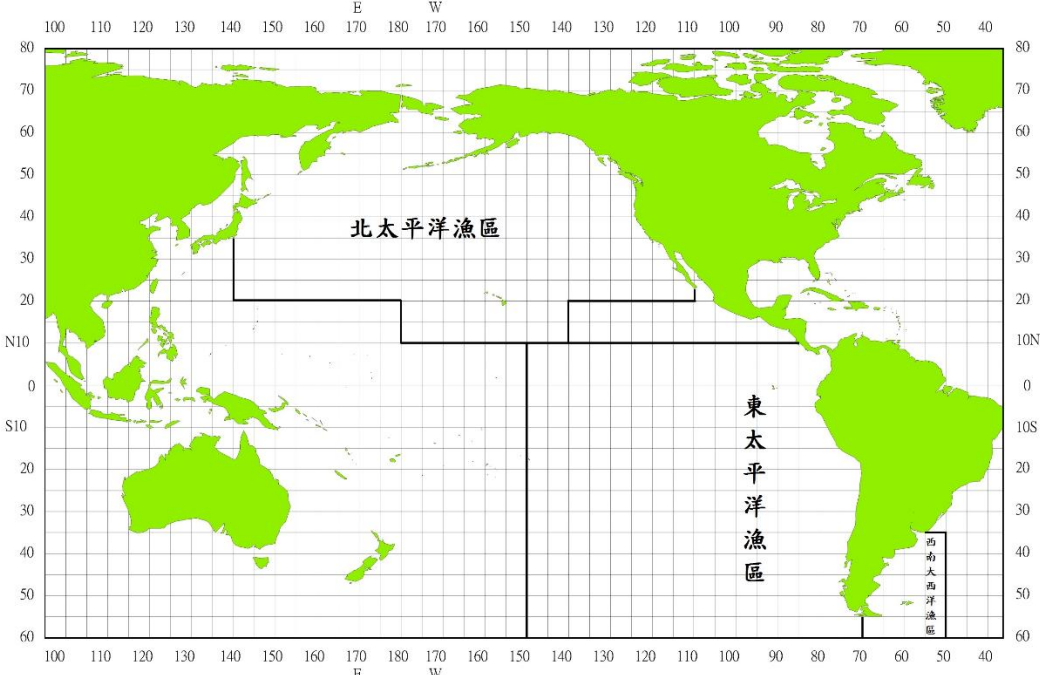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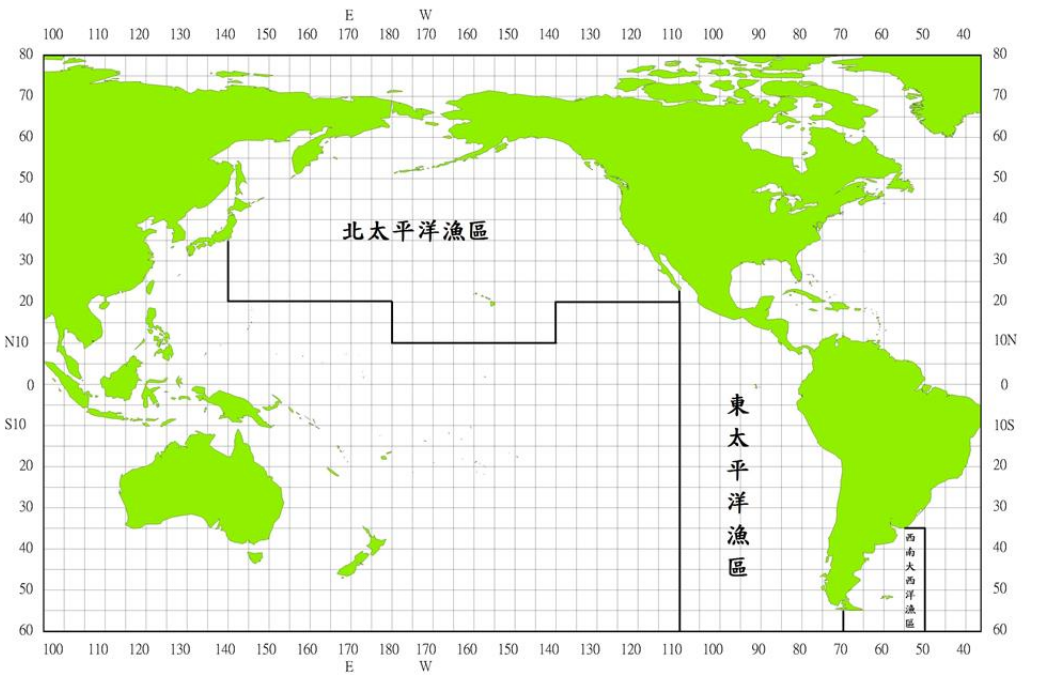
<u>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u> <u>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u> <u>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u> <u>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u> <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魷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u> <u>魷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其他港口者，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u>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區裝載任何物品。		後，為增加作業彈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卸魚日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仍應申請辦更卸魚日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期限之限制。 四、為掌握於國外港口卸下並以貨櫃船運送之漁獲物流向，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 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及作業漁區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如附件七、東太平洋漁區如附件八）：</u> <u>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u>	<u>第三十七條 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依作業漁區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如附件七、東太平洋漁區如附件八）。</u>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	一、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明定完成卸魚係指一批於同一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但不限在該港口之港區範圍過磅秤重；另漁獲物分批於不同港口卸下，本應分別依前條申請卸魚

<u>成卸魚五個工作日。</u> <u>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u> <u>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u> <u>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u> <u>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u> 東太平洋漁區捕撈之漁獲物委託運搬船運送者，運搬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所有受委託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卸下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赴東太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附件九)。	<u>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提交卸魚聲明書。</u> 東太平洋漁區捕撈之漁獲物委託運搬船運送者，運搬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所有受委託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卸下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赴東太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附件九)。	許可，並繳交卸魚聲明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	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修正，明定經主管機關指定查核之漁船應事前向公正第三方繳交查核費用。

並於卸魚或轉載前，<u>繳交查核費用</u>，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裝設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u>依第四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u>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u>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u> 七、<u>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u>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裝設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一、配合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三款規定。 二、為使主管機關能有足夠行政時間依第八款安排查核高風險漁船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爰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 三、原第六款移列第八款。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

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u> <u>布日施行。</u>	日施行。	條文施行日期。
--	------	---------

第四條附件一鮫釣漁船各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鮫釣漁船各作業漁區示意圖 	附件一、鮫釣漁船各作業漁區示意圖 	配合第四點修正東太平洋漁區範圍規定，修正本附件。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二魷釣作業之漁船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魷釣作業之漁船申請書				附件二、魷釣作業之漁船申請書				為利經營者填寫申請書，明定船舶長度及寬度類型及船舶主引擎馬力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英文船名		冷凍 <u>庫</u> 類型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前船名 (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前船名 (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前船籍國 (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前船籍國 (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船舶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NERS NEI(LOX)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船舶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NERS NEI(LOX)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漁法類型 (ISSCFG 代碼)	漁船請填 HOOKS AND LINES (LHP)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漁法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HOOKS AND LINES (LHP)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 (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 (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地點		漁業人中文名		建造地點		漁業人中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漁業人英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漁業人英文名		
船舶 <u>全長</u> (LOA, m)		漁業人中文地址		船舶 <u>長度</u> (m)		漁業人中文地址		
舳部模深 (Molded Depth, m)		漁業人英文地址		<u>長度類型</u> (LOA/LBP)		漁業人英文地址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 m)		漁業人連絡電話		<u>船舶型深</u> (m)		漁業人連絡電話		
總噸數 (GT)		船長中文名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 m)		船長中文名		
主引擎馬力 <u>(HP)</u>		船長英文名		總噸數 (GT)		船長英文名		
		船長國籍		主引擎馬力		船長國籍		
				主引擎馬力單位				
作業漁區(可複選)	☐ 東太平洋漁區	☐ 北太平洋漁區	☐ 西南大西洋漁區	作業漁區(可複選)	☐ 東太平洋漁區	☐ 北太平洋漁區	☐ 西南大西洋漁區	

第十一條附件三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u>漁船標誌</u> 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 <u>中文船名</u> <table><tr><td colspan="2"><u>(一)、字體高度</u></td></tr><tr><td><u>漁船總噸位</u></td><td><u>字體最小高度</u></td></tr><tr><td><u>二十以上未滿一百</u></td><td><u>25 公分</u></td></tr><tr><td><u>一百以上未滿一千</u></td><td><u>30 公分</u></td></tr><tr><td><u>一千以上</u></td><td><u>35 公分</u></td></tr><tr><td colspan="2"><u>(二)、字體顏色</u></td></tr><tr><td><u>漁船底色</u></td><td><u>字體顏色</u></td></tr><tr><td><u>暗色</u></td><td><u>白色</u></td></tr><tr><td><u>明色</u></td><td><u>黑色</u></td></tr></table> <u>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u> <table><tr><td colspan="2"><u>(一)、字體高度</u></td></tr><tr><td><u>漁船總噸位</u></td><td><u>字體最小高度</u></td></tr><tr><td><u>二十以上未滿一百</u></td><td><u>15 公分</u></td></tr><tr><td><u>一百以上未滿一千</u></td><td><u>20 公分</u></td></tr><tr><td><u>一千以上</u></td><td><u>25 公分</u></td></tr><tr><td colspan="2"><u>(二)、字體顏色</u></td></tr><tr><td><u>漁船底色</u></td><td><u>字體顏色</u></td></tr><tr><td><u>暗色</u></td><td><u>白色</u></td></tr><tr><td><u>明色</u></td><td><u>黑色</u></td></tr></table>	<u>(一)、字體高度</u>		<u>漁船總噸位</u>	<u>字體最小高度</u>	<u>二十以上未滿一百</u>	<u>25 公分</u>	<u>一百以上未滿一千</u>	<u>30 公分</u>	<u>一千以上</u>	<u>35 公分</u>	<u>(二)、字體顏色</u>		<u>漁船底色</u>	<u>字體顏色</u>	<u>暗色</u>	<u>白色</u>	<u>明色</u>	<u>黑色</u>	<u>(一)、字體高度</u>		<u>漁船總噸位</u>	<u>字體最小高度</u>	<u>二十以上未滿一百</u>	<u>15 公分</u>	<u>一百以上未滿一千</u>	<u>20 公分</u>	<u>一千以上</u>	<u>25 公分</u>	<u>(二)、字體顏色</u>		<u>漁船底色</u>	<u>字體顏色</u>	<u>暗色</u>	<u>白色</u>	<u>明色</u>	<u>黑色</u>	附件三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字體高度 <table><tr><td>標識位置</td><td>漁船全長</td><td>字體最小高度</td></tr><tr><td rowspan="6">漁船兩側</td><td>25 公尺以上</td><td>1 公尺</td></tr><tr><td>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td><td>80 公分</td></tr><tr><td>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td><td>60 公分</td></tr><tr><td>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td><td>40 公分</td></tr><tr><td>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td><td>30 公分</td></tr><tr><td>未滿 5 公尺</td><td>10 公分</td></tr><tr><td>甲板</td><td>5 公尺以上</td><td>30 公分</td></tr></table> 二、字體寬度 <table><tr><td>標識項目</td><td>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td></tr><tr><td>連字號之寬度</td><td>二分之一</td></tr><tr><td>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td><td>六分之一</td></tr><tr><td>字體間之空格</td><td>六分之一以上未滿四分之一</td></tr><tr><td>有斜邊字體（如 A、V）之相鄰空格</td><td>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八分之一</td></tr></table> 三、字體顏色 <table><tr><td>漁船底色</td><td>字體顏色</td></tr><tr><td>暗色</td><td>白色</td></tr><tr><td>明色</td><td>黑色</td></tr></table>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二分之一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六分之一	字體間之空格	六分之一以上未滿四分之一	有斜邊字體（如 A、V）之相鄰空格	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八分之一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增訂中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之標識位置。
<u>(一)、字體高度</u>																																																																									
<u>漁船總噸位</u>	<u>字體最小高度</u>																																																																								
<u>二十以上未滿一百</u>	<u>25 公分</u>																																																																								
<u>一百以上未滿一千</u>	<u>30 公分</u>																																																																								
<u>一千以上</u>	<u>35 公分</u>																																																																								
<u>(二)、字體顏色</u>																																																																									
<u>漁船底色</u>	<u>字體顏色</u>																																																																								
<u>暗色</u>	<u>白色</u>																																																																								
<u>明色</u>	<u>黑色</u>																																																																								
<u>(一)、字體高度</u>																																																																									
<u>漁船總噸位</u>	<u>字體最小高度</u>																																																																								
<u>二十以上未滿一百</u>	<u>15 公分</u>																																																																								
<u>一百以上未滿一千</u>	<u>20 公分</u>																																																																								
<u>一千以上</u>	<u>25 公分</u>																																																																								
<u>(二)、字體顏色</u>																																																																									
<u>漁船底色</u>	<u>字體顏色</u>																																																																								
<u>暗色</u>	<u>白色</u>																																																																								
<u>明色</u>	<u>黑色</u>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二分之一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六分之一																																																																								
字體間之空格	六分之一以上未滿四分之一																																																																								
有斜邊字體（如 A、V）之相鄰空格	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八分之一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 分之 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 分之 1
字體間之空格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有斜邊字體（如 A、V）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第二十九條附件四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附件四、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本附件未修正。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6	國際識別編號		○	6	國際識別編號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2	預定轉載期間	○	○	12	預定轉載期間	○	○	
13	航線圖	○	○	13	航線圖	○	○	
14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魷釣漁船名單及魷釣漁船明細資料；預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港口)	○	○	14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魷釣漁船名單及魷釣漁船明細資料；預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港口)	○	○	
*東太平洋漁區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需提供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東太平洋漁區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需提供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第三十一條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				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				一、為確認轉載漁獲申報表申報者，爰新增申報者欄位。 二、為明確轉載漁獲物種類，爰於表格新增「漁獲物種類」欄位。
☐魷釣漁船申報☐運搬船申報								
魷釣漁船船名		魷釣漁船統一編號	CT	—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國際識別編號						
運搬船船籍國		運搬船總噸數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地點 (請填經緯度)				
漁獲物種類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公噸)／			(箱/袋)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日		
漁獲預定卸售地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一、為確認轉載漁獲物確認書提報者，爰新增提報者欄位。 二、為方便業者填寫漁獲資料，爰字體放大及刪除魚種資訊，以利業者填報，並為即時核對魷釣漁船所捕漁獲量，爰新增轉載後填報船上剩餘魚貨之欄位。
☐魷釣漁船提報☐運搬船提報										
		魷釣漁船 Fishing vessel		運搬船 Reefer vessel						
船名及國籍 Name and flag state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 —								
國際識別編號 Call sign										
IMO 號碼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 Start date and time				轉載開始港口/ 經緯度(至 0.1 度) Stat position (1/10)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 End date and time				轉載結束港口/ 經緯度(至 0.1 度) End position (1/10)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operation period for the current product to be transshipped										
運搬船目的港 Destination port of reefer vessel										
預定卸魚港口 Estimated landing port				預定卸魚日期 Estimated landing date						
魚種 Species	規格 Frozen squid size	袋/箱數 Quantity	平均重量 kg AVG weight	總重量 kg Subtotal weight						
總袋/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量(KG) Total weight								
轉載後漁船剩餘魚貨量 Remaining Catch onboard the Vessel										
魚貨所在之船艙編號 Product storage compartment in reefer vessel										
The Reefer Carrier Is Not Of Lawful Responsibility With This T/S Form.										
備註 REMARK：										
1. 平均重量係抽樣過磅，重量以毛重約略估計。Each lot is estimated by spot checking in gross wt.										
2. 貨物之實際重量及件數以卸貨港理貨為準，雙方不得有異。The actual tonnage and quantity of each lot will be confirmed at the discharging port, both sides must be obligated without dispute.										
3. 運搬船之冷凍艙溫保持低於-20℃ The temp in each hold of the carrier to be kept lower than -20℃.										
魷釣漁船船長姓名 Fishing vessel captain				運搬船船長姓名 Reefer carrier captain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附件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 至 yyy/mm/dd							
☐ 預報表(以下 1、2、3 欄，請選填)			☐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1 ☐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2 ☐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預定卸魚日期：			5 ☐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3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預定運送港口：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			6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貨櫃起岸港口： 貨櫃船進港日期： 貨櫃通關日期：							
魚種	規格	袋/箱數	平均重量	總重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總計 公斤				
備註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 魚市場銷售：							
☐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 自行銷售：							
☐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填寫本張卸魚聲明書。										

附件七、漁船漁獲物卸魚 ☐ 預報表 ☐ 聲明書*（Landing Declaration）			
1. 漁獲進港方式：本船運送 ☐ 運搬船運送 ☐ 冷凍貨櫃運送 ☐			
2. 魷釣漁船船名：		3. 統一編號：CT - 國際識別編號：	
4. 作業海域：			
5.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6. 運搬船/冷凍貨櫃船名：		7.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冷凍貨櫃船免填)：	
8. 預訂卸魚日期：yyy/mm/dd 預定卸魚港口：			
9. 實際卸魚日期：yyy/mm/dd 實際卸魚港口： 卸魚結束日期：yyy/mm/dd			
10. ☐ 預定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預報表勾選) ☐ 卸魚漁獲物：(填寫卸魚聲明書勾選)			
魚種名	袋/箱數	平均重量(公斤)	總重量(公斤)
總計			公斤
一、漁船/運搬船/冷凍貨櫃船於預定卸魚日3個工作日前，應由經營者或船長向主管機關提送卸魚預報表申請卸魚許可，並於完成卸魚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卸魚聲明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後送主管機關收執。			
二、卸魚預報表免填第9欄。卸魚聲明書免填第8欄。			
三、執行卸魚檢核時，船長應合作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官員執行其職責。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填寫本張卸魚聲			

第三十七條附件九東太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東太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					附件九、東太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					本附件未修正。	
運搬船船名 Reefer vessel name			運搬船國籍 Reefer vessel flag state			運搬船國籍 Reefer vessel flag state					
運搬船統一編號 Reefer vessel registration number					運搬船統一編號 Reefer vessel registration number						
運搬船國際識別編號 Reefer vessel 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運搬船 IMO 號碼			運搬船 IMO 號碼					
運搬船租船人或船主 Name of charter party or owner (of reefer vessel)					運搬船租船人或船主 Name of charter party or owner (of reefer vessel)						
運搬船進港卸魚 開始及結束日期 Landing start and end date			運搬船卸魚國 Country of landing by reefer vessel			運搬船卸魚國 Country of landing by reefer vessel					
運搬船卸魚港口 Port of landing			運搬船前次 停靠港 Port of previous destination			運搬船前次 停靠港 Port of previous destination					
卸魚後如裝櫃，貨櫃船目的地：					卸魚後如裝櫃，貨櫃船目的地：						
漁獲物種類					漁獲物種類						
種類 Size	袋/箱數 Quantity	全部重量(kg) Weight			種類 Size	袋/箱數 Quantity	全部重量(kg) Weight				
未滿 1kg Under					未滿 1kg Under						
1-2kg					1-2kg						
超過 2kg Up					超過 2kg Up						
魷魚翅 Wings					魷魚翅 Wings						
魷魚頭 Tentacles					魷魚頭 Tentacles						
魷魚胴身 Tube					魷魚胴身 Tube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總袋/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kg) Total Weight			總袋/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kg) Total Weight				
轉載魚貨之漁船名 Fishing vessel (delivering)	IMO 號碼	轉載魚貨之總重 Total net weight of product transshipped	轉載開始及結束 日期 Date of transshipment		轉載魚貨之漁船名 Fishing vessel (delivering)	IMO 號碼	轉載魚貨之總重 Total net weight of product transshipped	轉載開始及結束 日期 Date of transshipment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Captain or Vessel Owner：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Captain or Vessel Owner：						